

关于做好上海市文教结合 2026 年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中心）：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和《上海市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行动方案》精神，围绕《上海市第五轮文教结合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任务，市教委人事处启动 2026 年文教结合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2026 年市教委人事处文教结合项目聚焦第五轮文教结合大舞台美育涵养计划，建设十个领域的高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构建能够彰显美育育人价值，建设美育精品课程群；推动美育实践活动普及，营造时时、处处、人人的校园美育环境的名师和骨干教师学习成长共同体；在名师工作室的示范引领下，提升教师全员美育意识和美育素养，塑造人格魅力，涵养美育情怀，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美育教师队伍。市教委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综合遴选，近年来曾实施并且效果较好的项目优先推荐。此次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1 月至 12 月。

二、申报对象及名额

我校可申报 1 个工作室，建设 1-2 个子项目。

三、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要聚焦文教结合总体要求，体现学校优势特色。明确项目的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充分体现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名师

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承担美育课程教学的高校在编在岗教师。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厚植美育情怀，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强烈的课程与教学改革创新意识，有鲜明的教育教学风格与特色，有深厚的审美素养与人文底蕴；育人成效显著，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艺术展演、教师基本功展示等高水平、标志性成果。

3. 具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较高的美育政策水平，出版发表高水平的美育专著和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美育课题立项或承接教育部、市教委有关美育委托项目。

4. 工作室项目负责人全面主持工作室工作，具有较强的团队凝聚力和领导力，有丰富的教师团队组织与指导经验，乐于传帮带，关心骨干教师与青年教师的成长，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工作室建设。

5. 在上海市乃至全国高校美育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有较高的知名度。

（二）团队

名师工作室团队由名师领衔，工作室成员一般在 10 人左右。

1. 工作室成员的年龄、职称、学历等结构合理，团结协作，战斗力强，工作室建设可持续发展。

2. 工作室成员的学科专业结构合理，专业配置较齐全，体现学校优势特色，吸纳成员有跨学科意识，能满足学校丰富多样的美育课程教学与实践活动开展的需要。

3. 工作室成员中校内教师与校外教师（具有国际、国内广泛社会影响力的顶尖文艺名家）比例合理，以校内教师为主，校外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30%。

4. 工作室成员中承担本、专科美育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80%。

四、职责与任务

（一）要围绕文教结合“聚焦服务师生、聚焦创新发展、聚焦品牌提升”的工作要求，发挥美育名师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构建名师和骨干教师学习成长共同体，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美育教师队伍。

（二）把课程建设作为工作室建设的重要职责，主动承担学校美育课程与教学改革任务，着力打造美育精品课程群，构建跨学科与跨专业优质美育资源体系。

（三）创新面向人人的美育实践活动内容与形式，指导学生社团开展高水平的艺术展示活动，培育学校美育实践优

质品牌，建设校园特色美育文化环境。

（四）在教学改革创新与精品课程建设、科研项目与智库建设、艺术展演与基本功展示等方面，取得标志性、高水平的美育成果。

（五）着力培养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团队建设成果显著，工作室成员快速成长。

（六）广泛吸纳各方资源，注重学校与社会美育资源共建共享，辐射推动社会美育。

（七）承担国家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美育研究项目与咨询工作。

五、条件保障

（一）经费保障。市教委将通过专项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学校确保专款专用，规范使用经费。

（二）设施保障。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有充足的教学与活动场地，配备能够完全满足美育教学与活动需要的各种器材设备。

（三）人员保障。根据工作室建设需要，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四）管理保障。要深刻挖掘项目内涵，研究制定绩效目标，提升项目实际效益，明确人才培养数量，培养成果，强化育人功能。要及时规范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预算申报、中期成果汇报和项目结项。

六、材料要求

请于 2025 年 10 月 7 日前报送项目信息表（附件 1）至人事处邮箱，报送材料格式为的可编辑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须经所在部门推荐，盖章版后补）。文件名：学院+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邮件名：学院+文教结合。

联系人：张胜永；联系电话：13524618991；

邮箱：rsc@succ.edu.cn

人事处

2025 年 9 月 30 日